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沅逸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30117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0117589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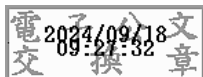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-減碳行動徵件
競賽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3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-減碳行動徵件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競賽目的為透過教育引導學校、學生理解淨零排放，並激發參與實現目標的熱忱，讓學生參與並了解學校及個人的淨零排放進展，激勵參與減碳行動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對於減碳行動有志參與徵件之國中、小師生，投件作品每校至多3件為限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徵件期限內（113年10月21日中午12時止）將紙本報名表掃描成pdf檔Email至tu0922570727@gmail.com。（連絡電話(08)7783031#14涂主任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屏東縣 113 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-減碳行動徵件競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屏東縣環境教育四年中程計畫(109 年~113 年)。
- (二)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申請書。
- (三)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3001934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件緣由：

- (一) 募集減碳作為之減碳行動，紀錄為使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計畫執行過程，並將以「人(師生)」的決定與判斷為核心，「能源與校園環境永續」為目標，落實永續發展的意識和行動力，同時也達到校園環境的永續治理。
- (二) 透過教育引導學校、學生理解淨零排放，並激發參與實現目標的熱忱，讓學生參與並了解學校及個人的淨零排放進展，激勵參與減碳行動。培養每位學習者認識全球與國家淨零排放路徑，並養成建構氣候友善校園所需的聯合國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(CCESD)相應的素養；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，採取氣候行動，落實減碳，並將行動與調查之結果，做為校園微氣候及能源調控決策依據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輔導團

七、徵件投稿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八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對於減碳行動有志參與徵件之國中、小師生，投件作品每校至多 3 件為限。

九、徵件組別：

(一)《影片組》

1. 自訂「影片名稱」。
2. 不限定攝影設備，需為數位檔案，拍攝時間須於本次徵件期間所拍攝。
3. 影片格式：限 MP4 格式，影片比例建議採用 9：16 直式畫面或 16：9 橫式畫面，影片解析度須為 720p 以上。
4. 影片長度：以 3 分鐘為限(其中包含：片頭、主題內容、片尾介紹等)，逾 3 分鐘之影片，將取消資格不另通知。
5. 影片字幕：請以中文繁體字為主。

子計畫 10 「年度主題子計畫-能源資源永續利用議題主題活動」

(二)《簡報組》

1. 自訂「簡報名稱」。
2. 請以 Microsoft PowerPoint2016 以上版本進行編輯，檔案格式. pptx，檔案需小於 20MB。
3. 請使用內建字型，避免不支援之情形發生，並請勿插入媒體及超連結。
4. 簡報內容（完整性與邏輯性等）
5. 簡報製作技巧（主題明確度、字體大小、版面排版、圖形與創意等）

十、評選標準

- (一)符合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基礎校的精神並具創意理念。
- (二)減碳行動內容可結合教育課程、生活經驗應用、環境改造效益、學生實境體驗、整合物聯網(IoT)系統應用、成果展現。
- (三)減碳策略(40%)、創意(30%)、系統應用(20%)、架構完整度(10%)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徵件報名方式：請於徵件期限內（113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止）將紙本報名表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 tu0922570727@gmail.com。（連絡電話 (08)7783031 #14 涂主任）
- (二) 於此次競賽績優作品將推薦參加教育部減碳行動徵件競賽，教育部將於 113 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成果發表會上臺接受表揚，並頒獎狀乙幀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。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相關減碳行動徵件，後續將由主辦單位再製使用，使用用途為集結成冊或回報指導單位等非營利使用範圍。
- (三)所有提出之內容包含文字、圖片、照片…等需符合著作財產權之規範，若有違法則取消資格，同時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減碳行動徵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將取消參與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該獎勵。
 1.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
 2. 不符參選資格者。
 3. 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:(視各組報名隊數及作品是否優良，可調整獲獎項目與金額)

子計畫 10「年度主題子計畫-能源資源永續利用議題主題活動」

【國中組(影片組、簡報組)】

第一名(1隊)頒發學生獎狀及 1000 元禮卷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及 2000 元禮卷

第二名(2隊)頒發學生獎狀及 1000 元禮卷，指導老師獎狀 1 張及 1000 元禮卷

第三名(3隊)頒發學生獎狀及 1000 元禮卷，指導老師獎狀 1 張及 500 元禮卷

佳作(從優)頒發學生獎狀，指導老師獎狀 1 張

【國小組(影片組、簡報組)】

第一名(1隊)頒發學生獎狀及 1000 元禮卷，指導老師嘉獎 2 次及 2000 元禮卷

第二名(2隊)頒發學生獎狀及 1000 元禮卷，指導老師獎狀 1 張及 1000 元禮卷

第三名(3隊)頒發學生獎狀及 1000 元禮卷，指導老師獎狀 1 張及 500 元禮卷

佳作(從優)頒發學生獎狀，指導老師獎狀 1 張

